
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大學部畢業生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

建築學系 四年制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核心必修課程	通識課程	語言通識課程： 1. 基礎國文（4學分） 2. 外國語言（4學分）	8	★請依本校「通識課程選修要點」、「通識課程認定與抵免學分基本準則」及本系「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」修課。 ★語言通識課程需修滿8學分。 ★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需滿足分項學分要求，且二項合計需為19學分，超出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		領域通識課程	14~18	
		融合通識課程	1~15	
		踏溯台南	1	
	體育一、二、三、四		0	
	小計		28	
專業必修課程	工程力學		3	
	西洋建築史		2	
	材料力學		3	
	建築材料		2	
	建築物理環境（一）		2	
	建築物理環境（二）		2	
	建築施工估價		2	
	建築與環境計劃（原「建築計劃」更名）		2	
	建築設計（一）		3	
	建築設計（二）		3	
	建築設計（三）		4	
	建築設計（四）		4	
	建築設計（五）		4	
	建築設計（六）		4	
	建築專題設計		5	
	建築設計（七）		5	
	建築概論		2	
	建築圖學		2	
	建築構造（一）		3	
	建築構造（二）		3	
	建築環境控制系統（一）		2	
校外實習		0		
結構系統		2		
結構學		2		
微積分		3		
鋼筋混凝土及鋼骨結構		2		
小計		71	應修71學分	
專業選修課程	選修	本系開授之選修課程 ( <b>建築敘事</b> 為必選)	38~83	★104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外系(含本院他系課程)選修學分列計為畢業學分上限為12學分。
		外系開授課程		
	小計		38	應修38學分
			畢業總學分	137學分